

# 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96.11.21)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97.10.30)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定(100.10.05)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100.10.18)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03)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3.09.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1.08)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106.01.16)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9.1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107.10.23)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9.02)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1.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10.01.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09.0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03.0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6.03)  
**114.02.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第一條 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健康科學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每三學年均應依照本準則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 曾擔任國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經院、校教評會審查認可者。
- 四、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者。
-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六、 累積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主持費十次(含)以上者(含民國 91 年 8 月前甲種研究獎勵)或近三年曾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一千萬元(含)以上者或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五十萬(含)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 七、 年滿六十三歲，並在本校任教年資滿七年，且有具體事實之優良教師。前項所稱具體事實係指評鑑期間每一學期教學評量表現不得低於 3.5 分，且須達到各學院「教學」項目基本指標最低標準。
- 八、 教師評鑑當學年度兼任行政或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或由校長認定職級相當者。
- 九、 獲本校教學卓越獎達二次以上之教師。
- 十、 依本校校外教師合聘辦法聘任之教師。
- 十一、 每年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延長服務之教授。

受評鑑期間參與執行校級、院級重要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等依其貢獻

程度並經行政程序簽核得免評鑑。依第一項第四款及六款申請並獲核定免評鑑資格者，各級教評會得審酌個別情形予以中止。

第二條之一 以宣教師身分聘任為本校校牧室同工，同時擔任教學工作者，考量任務之特殊性，其教師評鑑得免評定研究項目成績。

第二條之二 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其評鑑績效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評鑑期間以前三學年度資料為準。

受評鑑年數未滿三學年者，依受評鑑時間按比例計算總成績，計算方式舉例如下：

| 受評鑑時間 | 評鑑總成績按比例計算 |
|-------|------------|
| 2年    | 評鑑成績×3/2   |
| 2.5年  | 評鑑成績×3/2.5 |
| 3年    | 評鑑成績       |

第四條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指標項目及比例詳如附件。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進行評鑑工作。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與個人有利害關係者，其迴避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為之。

第六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評鑑案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七條 由[人事室](#)依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定，最慢於六月底前提列當年度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予學院、學系通知老師接受評鑑，受評教師先行自評後，備妥教師資料、自我評鑑及相關佐證文件，於九月底前將教師評鑑評分表送院辦理。

第八條 院教評會應審慎、嚴謹審核各項評鑑項目，若有疑義得通知受評教師列席說明或補充資料，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交校教評會複評。

第九條 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目，各項目均含基本指標及強化指標，其比例由老師選訂之，惟教學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研究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其總分以一百分計算。

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之教師，經辦理績效考核，可以取得之績效考核分數，自行擇定列為教學或研究基本指標分數。前述績效考核辦法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另訂之。

教師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通過評鑑：

- 一、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
- 二、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 三、校教評會複評發現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以致影響院級教評會評鑑結果，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者。
- 四、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或無故拒絕接受評鑑者。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不服者，得于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于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之申訴時限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